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除非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諮詢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後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其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獲容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按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終止。有關所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有關行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IFI GROUP
旭輝集團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5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5,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129,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65**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於最終定價時予以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 股份代號 : **00884**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其中包括)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25,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ii)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1,129,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iii)與超額配股權相關可能發售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為188,25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出公告。待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65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6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發售價最終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5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考慮基準。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可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cifi.com.cn內「投資者關係－香港首次公開招股－招股章程」一欄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查閱及下載。

有意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公眾人士，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要求免費索取：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2) 聯席保薦人及／或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3) 或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 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及一樓

(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新界	沙田支行	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可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地點詳情，將於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各分行以顯著方式列示。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三份印刷本招股章程可供查閱。

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到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地址索取：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或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88號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 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及一樓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 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 開源道63號 福昌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 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新城市廣場分行	沙田 新城市廣場一期 215、222及223號舖

(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 畢打街20號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 英皇道981號C地下
	北角支行	英皇道442-444號
九龍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沙田支行	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閣下亦可能備有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的股票經紀索取。

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除截止申請日外，每日二十四小時)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ifi.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以其中所述方式公佈。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繳付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林中、林偉及林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張永岳及陳偉成。